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僅由本公司董事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及法定人數

4. 提名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惟無論如何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5.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6.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令與會成員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當作親身出席。
7.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8.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須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出席會議

9.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般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1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事宜可透過秘書作出安排。

1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能勝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iii)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

14. 秘書須負責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初稿供彼等審閱，最後定稿供存檔之用。
15. 秘書須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全部記錄，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刊發職權範圍

16.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予公開，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17. 本公司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